

中山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 
中山市民政局

公告

2024 年第 1 号

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 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中山市梅华慈善  
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  
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文件精神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 2024 年获得中山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

性社会组织：中山市梅华慈善基金会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止时间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。

二、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：中山市菊城公益服务中心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止时间为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

2024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
---